

湖南聚仁新材料股份公司 2000 吨/年浇注型聚氨酯弹性体 生产线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4 年 7 月 21 日，湖南聚仁新材料股份公司主持召开了该项目的验收审查会，参加会议的有建设单位湖南聚仁新材料股份公司、竣工环保验收监测报告编制单位湖南泰天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等单位的代表。会议邀请了 5 位专家组成技术审查组（名单附后）。与会专家与代表根据《湖南聚仁新材料股份公司 2000 吨/年浇注型聚氨酯弹性体生产线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并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及国家有关法律法规，以及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书和批复等要求对本项目进行验收，经认真审查与讨论，提出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本项目位于湖南岳阳绿色化工产业园云溪片吴家垄路东侧现有厂区内（一工段厂区），公司投资 1335 万元，在聚酯车间扩建一套年产 2000 吨浇注型聚氨酯弹性体生产线。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2023 年 10 月，由湖南衡润科技有限公司完成《湖南聚仁化工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2000 吨/年浇注型聚氨酯弹性体生产线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2023 年 11 月 2 日，岳阳市生态环境局以岳环评[2023]64 号文对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予以批复，同意项目建设。

本项目于 2023 年 12 月 1 日开工建设，2023 年 12 月 21 日竣工。

（三）投资情况

项目总投资 1355 万元，环保投资 10.1 万元，占工程总投资的 0.76%。

（四）验收范围

对照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等文件，验收湖南聚仁新材料股份公司 2000 吨年浇注型聚氨酯弹性体生产线项目建设性质、规模、地点，主要生产工艺、原辅材料消耗，项目主体工程、辅助工程、公用工程、储运工程和依托

工程、环境保护设施内容及规模，污染防治措施、环保手续履行情况等，其中废水处理工程、废气处理工程与原有项目共用。

二、工程变动情况

经过对本项目现场核查，对比环评报告书及批复要求，本项目无重大变动。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1) 废水

本项目生产过程中无工艺废水产生，设备不需要清洗，车间地面不需要冲洗，仅新增生活污水和脱出冷凝水，经一工段厂区污水处理站（采用“中和+混凝沉淀+气浮+水解酸化+好氧+二沉”处理工艺）处理后排至云溪区污水处理厂。

(2) 废气

本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工艺废气主要为真空泵、浇注、热处理废气，主要污染物是NMHC，废气经收集至一工段厂区现有废气处理设施“碱喷淋塔+生物滤塔+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达标排放。

(3) 噪声

项目高噪声设备主要为风机、机泵等，单台设备噪声源强约70-75dB(A)，建设方采取了安装减振垫、隔声、消声等措施减少噪声对周围环境影响。

(4) 固废

项目主要固体废物为边角料、废包装桶/物、废导热油、废活性炭、生活垃圾等，废包装桶/物、废导热油、废活性炭属于危废交由湖南瀚洋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置，边角料收集暂存后委外处理，生活垃圾交由环卫部门处理。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验收监测期间，湖南聚仁新材料股份公司2000吨年浇注型聚氨酯弹性体生产线项目生产工况稳定，环保设施正常运行。

1、废气

有组织废气：项目有机废气经处理后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均低于《石油化学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1-2015)及其修改单表4和《橡胶制品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27632-2011)表5中的标准限值。

无组织废气：项目厂房外生产过程无组织排放的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低于《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监控点处1h平均浓度限值，厂界非甲烷总烃浓度低于《石油化学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1-2015）及其修改单限值。

2、废水

经厂区污水处理设施处理后出口废水各污染因子均达到了《石油化学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1-2015）及其修改单中间接排放标准和云溪污水处理厂进水水质接纳标准。厂区内污水处理设施对主要污染物的处理效率分别是：化学需氧量64.3%、悬浮物91.2%、五日生化需氧量69.4%、氨氮93.8%、总氮31.2%、总磷30.4%。

3、厂界噪声

厂界噪声排放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3类标准限值。

4、固体废物

项目固体废弃物分类收集，并已建立固体废物产生、储存、处置管理台账，公司已严格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要求设置危险废物暂存场，危废交由湖南瀚洋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理，并做好转移联单工作；边角料等一般固废委外处理，生活垃圾交由环卫部门处置。

5、污染物排放总量

根据核算，本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满足环评及批复规定的总量控制指标。

五、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监测报告表明，项目废气、废水和厂界噪声均能达标，固废已得到妥善处置，项目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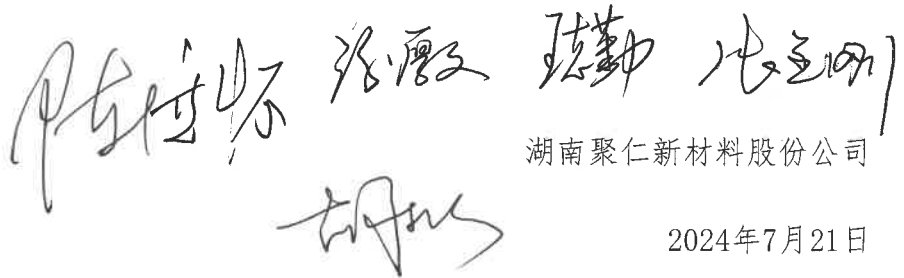
六、验收结论

湖南聚仁新材料股份公司2000吨/年浇注型聚氨酯弹性体生产线项目在建设和运营过程中基本上按照环评及环评批复要求进行了建设，并落实了各项污染防治措施，验收监测各项污染物排放符合环评批复执行的国家规定排放标准，根据专家意见修改完善并经专家复核后，同意本项目环保验收。

七、修改意见

1. 核实本项目实际建设内容与环评相符性分析。细化废气收集、处理工艺变更情况，对照《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判断本项目变动是否属于重大变更。
2. 完善质量控制及质量保证。
3. 核实验收期间工况情况、有组织废气、无组织废气、废水监测数据；补充厂区地下水监控井现状监测数据。

验收专家：陈度怀、涂厚文、王志勤、张金刚、胡彬



湖南聚仁新材料股份公司

2024年7月21日